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3 年溧阳市上兴镇农村公路道路养护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 6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6号
- 2.项目名称：2023年溧阳市上兴镇农村公路道路养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69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469万元/年
- 4.采购需求：2023年溧阳市上兴镇农村公路道路养护项目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年溧阳市上兴镇农村公路道路养护项目	469万元/年	1	上兴镇约313公里农村公路路面及两侧绿化带养护，道路相关交通设施的日常检查形成台账资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含))。

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1407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469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

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溧阳市上兴镇

联系方式：0519-6718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19-87278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com)至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7278789； 通讯地址：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661090005407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南环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一、价格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指修正优惠后的报价
二、主观分（60分）				
1	总体设想	10	对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1)方案项目特点与需求分析；(2)项目运作设想 (3) 拟采用的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 (4) 项目组织管理组织结构图(5) 管理处机构设置(6) 项目内部管理机制(7)整体运作流程与计划：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养护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 (1)针对本项目内容以及保证施工质量要求；(2)主要养护保证措施质量方案；(3)主要养护保证措施安全方案；(4)主要养护保证措施节约方案。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恶劣天气、抢险救灾措施等应急预案： 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预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预案内容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7分； 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部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日常巡查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日常巡查方法及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7	根据协调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规范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交接过度工作方案	7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有完善的交接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作业人员培训方案	5	制定作业人员培训制度、计划等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客观分（30 分）				
1	企业荣誉	6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2	项目管理人员：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的项目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下道路（公路）养护工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道路（公路）养护工的得 2 分；具备中级及以下园林绿化工证书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园林绿化工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3. 其他方面（4 分） 3.1 承诺人员按规定时间配备到位，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超龄人员（不得≥65 周岁）不超过总人数的 15%，	

			<p>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3.2 本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3.3 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 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3.4 有合同结束后人员安排计划, 与下一中标单位的衔接,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提供人员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同时提供近 3 个月 (2023 年 5 月-7 月) 投标单位为相应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 则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p>	
3	类似业绩	8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路养护项目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p> <p>注: 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	机具配置	4	<p>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养护巡查车 (汽车) 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洗扫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洒水车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绿化喷酒车的得 1 分;</p> <p>注: 需提供机具购买发票、车辆权属登记证、行驶证或机具租赁合同 (其中一项即可), 不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3 年溧阳市上兴镇农村公路道路养护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次采购内容为 2023 年溧阳市上兴镇农村公路道路养护项目，上兴镇约 313 公里农村公路的交通设施的检查、路况巡查、路面保洁、两侧绿化带养护、内部管理等工作。具体详见养护工作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公路保洁、日常养护：费用按照考核结果每季度付款一次，支付每个季度的合同价款的 80%，养护结束付清余款。**

3. 质量要求

该项目质量必须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达优良级。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道路明细详见下表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讫点地名	公路里程					按技术等级分						养护里程(仅含纳入统计里程)	已绿化里程(仅含纳入统计里程)	
					合计	重复里程	断头路里程	低标村道里程	纳入统计里程	等级公路					等外公路(仅含纳入统计里程)			
										合计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	—	—	—	335.732	0.981	0	0	320.779	320.779	0	0	11.345	75.512	233.922	0	313.053	311.126
1	C019320481	沈家湾线	沈家湾	东张村	1.710				1.710	1.710					1.710		1.71	1.71
2	C021320481	钱家边线	钱家边	黄横二环线	4.661				4.661	4.661					4.661		4.661	4.661
3	C022320481	龙峰线	罗家线	上法线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4	C023320481	蔡家店线	龙峰	龙峰线	1.600				1.600	1.600					1.600		1.6	1.596
5	C024320481	蚂蚁塘线	兴沛线	陈塘桥	2.610				2.610	2.610					2.610		2.61	2.599
6	C025320481	新圩线	南桠线	彭家	1.581				1.581	1.581					1.581		1.581	1.581
7	C026320481	许笪线	南桠线	许笪	0.708				0.708	0.708					0.708		0.708	0.702
8	C178320481	上庙线	上毛线	上庙	0.958				0.958	0.958					0.958		0.958	0.958
9	C179320481	丁吐线	桑园里	南吐线	2.738				2.738	2.738					2.738		2.738	2.696
10	C180320481	王家线	王家	南桠线	2.639				2.639	2.639					2.639		2.639	2.639
11	C181320481	祠堂线	祠高线	灵堡	1.800				1.800	1.800					1.800		1.8	1.8
12	C186320481	洋河线	G104	瓦屋山线	2.350				2.350	2.350					2.350		2.35	2.34
13	C187320481	下潘线	G104	永和线	2.154				2.154	2.154					2.154		2.154	2.122

14	C188320481	新生线	上永线	新生线	1.287				1.287	1.287					1.287		1.287	1.287
15	C189320481	三星线	三星	上永线	0.848				0.848	0.848					0.848		0.848	0.848
16	C191320481	上姚线	G104	上陶线	1.572				1.572	1.572					1.572		1.572	1.51
17	C192320481	梅庄线	G104	梅庄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72
18	C199320481	建新线	G104	老明线	2.360				2.360	2.360					2.360		2.36	2.307
19	C200320481	分界线	日日线西	日日线东	1.810				1.810	1.810					1.810		1.81	1.81
20	C230320481	小杨线	上吐线	田家坝	2.049				2.049	2.049					2.049		2.049	2.034
21	C293320481	肖家线	G104	后村	1.379				1.379	1.379					1.379		1.379	1.379
22	C296320481	通港路	G104	上兴	1.230				1.230	1.230			1.230				1.23	1.23
23	C297320481	永兴大道	练庄	G104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2.147
24	C299320481	梅庄线	G104	梅庄	1.313				1.313	1.313					1.313		1.313	1.298
25	C302320481	包庄线	Y016	包庄	0.954				0.954	0.954					0.954		0.954	0.954
26	C305320481	分界线	厂	S341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27	C307320481	联丰线	陶村	联丰	1.609				1.609	1.609					1.609		1.609	1.609
28	C311320481	亚峰线	亚峰	上桥线	2.552				2.552	2.552			1.123	1.152	0.277		2.552	2.512
29	C315320481	祠堂线	黄横二 环线	汤曹线	5.891				5.891	5.891				5.891			5.891	5.891
30	C317320481	芳山线	汤曹线	祠高线	1.798				1.798	1.798					1.798		1.798	1.798
31	C319320481	洪家线	毛家	洪家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32	C320320481	庙下线	上毛线	庙下	2.398				2.398	2.398					2.398		2.398	2.398
33	C447320481	陈家山 线	陈家山	仕庄	3.545				3.545	3.545					3.545		3.545	3.545
34	C451320481	上杠张 线	上沙线	上杠张	0.774				0.774	0.774					0.774		0.774	0.774
35	C453320481	龙峰延 伸线	曹山线	白露山 庄	1.420				1.420	1.420					1.420		1.42	1.42

36	C454320481	牛头山线	上法线	紫龙线	1.101				1.101	1.101					1.101		1.101	1.101
37	C458320481	井塘线	井塘线	芳山线	1.181				1.181	1.181					1.181		1.181	1.181
38	C486320481	罗家线	牛头山线	罗家	2.674				2.674	2.674					2.674		2.674	2.665
39	C642320481	刘家边	s341	刘家边	1.618				1.618	1.618					1.618		1.618	1.573
40	C643320481	下陶线	S341	下陶	1.070				1.070	1.070					1.070		1.07	1.07
41	C653320481	新建线	黄横二环线	赵家边	0.748				0.748	0.748					0.748		0.748	0.748
42	CAB2320481	包庄路延伸	茶场	包庄路	0.771				0.771	0.771					0.771		0.771	0.771
43	CAB4320481	杨官路	G104	杨官村	1.696				1.696	1.696					1.696		1.696	1.696
44	CHA0320481	上缪线	上井线	缪巷	1.726				1.726	1.726					1.726		1.726	1.726
45	CHA1320481	日日线	上兴	日日生态农业区	5.431				5.431	5.431				5.431			5.431	5.431
46	CHA2320481	上桥线	桥东干	蚂蚁塘	3.149				3.149	3.149					3.149		3.149	3.056
47	CHA4320481	法曹线	李家庄	前张	2.372				2.372	2.372					2.372		2.372	2.372
48	CHA5320481	小环线	姚河坝	曹山园区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49	CHA6320481	环湖线	银桂线	矿山路	0.934				0.934	0.934					0.934		0.934	0.934
50	CHA7320481	小上线	小杨线	上小线	0.481				0.481	0.481					0.481		0.481	0.481
51	CHA8320481	流云线	赵沛线	Y505	1.510				1.510	1.510					1.510		1.51	1.51
52	CHB0320481	上仕线	上永线	陈家山线	2.875				2.875	2.875					2.875		2.875	2.875
53	CHB1320481	南吐线	黄横二环线	祠堂线	3.427				3.427	3.427					3.427		3.427	3.409
54	CHB3320481	吐王线	吐祥	王家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55	CU03320481	上吐线延伸段	上吐线	上升线	1.093				1.093	1.093					1.093		1.093	1.093
56	CU05320481	上赵线	上沙线	上赵线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01

57	CU06320481	后张延伸段	上余线	上余线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58	CU07320481	李家延伸线	上小线	高淳分界线	0.746				0.746	0.746					0.746		0.746	0.732
59	CX09320481	东上线	东塘路	上沛	0.493				0.493	0.493				0.493			0.493	0.493
60	CZ08320481	祠高线	祠堂	高淳交界	2.303				2.303	2.303				2.303			2.303	2.287
61	CZ09320481	南桥线	丁吐线	龙汤线	2.176				2.176	2.176					2.176		2.176	2.142
62	CZ10320481	上庙线	南上线	黄横二环线	1.243				1.243	1.243					1.243		1.243	1.243
63	CZ12320481	南棚线	上永线	南棚	3.717				3.717	3.717					3.717		3.717	3.708
64	CZ87320481	缪巷村路	上升线	祠堂线	1.174				1.174	1.174					1.174		1.174	1.174
65	CZ92320481	永和线	G104	林上线	2.675				2.675	2.675					2.675		2.675	2.675
66	CZA2320481	紫龙线	紫竹线	水库	1.450				1.450	1.450					1.450		1.45	1.45
67	CZA7320481	吐祠线	南吐线	南桥线	1.160				1.160	1.160					1.160		1.16	1.16
68	CZB6320481	棠渚路	沛旧线	棠渚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69	CZB7320481	许棚路	上永线	西吴线	1.584				1.584	1.584					1.584		1.584	1.584
70	CZB8320481	上芝麻洼路	旅游大道	陈家山线	1.549				1.549	1.549					1.549		1.549	1.549
71	CZB9320481	后王支线	上姚线	村庄	0.587				0.587	0.587					0.587		0.587	0.587
72	CZC1320481	曹西线	上桥线	村庄	1.084				1.084	1.084					1.084		1.084	1.084
73	CZC9320481	曹瓦支线	S341	拆分点	0.864				0.864	0.864					0.864		0.864	0.864
74	CZD3320481	姚河坝线			0.925													
75	CZD4320481	黄横二环线北延线			1.702													
76	CZD5320481	迟河路			1.701													

77	CZD6320481	孟家庄路	汤曹线	孟庄	2.519												
78	Y003320481	竹姚线	上兴边界	瓦屋山高铁站	2.094			2.094	2.094			0.338	0.603	1.153		2.094	2.09
79	Y013320481	潮渚线	晏家	果园路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80	Y014320481	练庄线	公园路桥	东塘村	6.516			6.516	6.516					6.516		6.516	6.481
81	Y015320481	杨家湾线	南上线	黄横二环线	1.220			1.220	1.220					1.220		1.22	1.22
82	Y016320481	竹瓦线	竹上线	瓦巫山线	5.669			5.669	5.669					5.669		5.669	5.669
83	Y500320481	上分线	S341	溧水分界	5.021			5.021	5.021					5.021		5.021	5.011
84	Y501320481	上陶线	S341	曹瓦一号公路	6.758			6.758	6.758					6.758		6.758	6.713
85	Y502320481	上赵线	丰村	练庄线	6.461			6.461	6.461					6.461		6.461	6.399
86	Y504320481	北环线	G104	上余线	8.302			8.302	8.302			1.066	7.236			8.302	8.28
87	Y505320481	上余线	上沙线	上沙线	6.031			6.031	6.031					6.031		6.031	5.993
88	Y507320481	上永线	G104	竹瓦线	6.027			6.027	6.027					6.027		6.027	5.986
89	Y508320481	上步线	G104	山西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90	Y509320481	上涧线	G104	竹姚线	2.502			2.502	2.502					2.502		2.502	2.475
91	Y520320481	龙汤线	祠堂线	汤曹线	4.261			4.261	4.261					4.261		4.261	4.246
92	Y551320481	上法线	上沙线	上沙线	7.834			7.834	7.834					7.834		7.834	7.803
93	Y552320481	上东线	东塘桥	桥巷	3.280			3.280	3.280					3.280		3.28	3.128
94	Y557320481	上升线	汤曹线	上迟线	3.822			3.822	3.822					3.822		3.822	3.784
95	Y558320481	汤曹线	南上线	南桠线	13.263			13.263	13.263					13.263		13.263	13.228
96	Y559320481	上迟线	南上线	黄横二环线	3.748			3.748	3.748					3.748		3.748	3.73
97	Y560320481	张蒲线	南桠线	汤曹线	4.684			4.684	4.684					4.684		4.684	4.639

98	Y563320481	上陵线	社上线	东陵	2.676				2.676	2.676					2.676		2.676	2.649
99	Y564320481	上彭线	上沛	上圩线	3.485				3.485	3.485					3.485		3.485	3.422
100	Y565320481	上圩线	南桠线	圩庄	2.628				2.628	2.628					2.628		2.628	2.617
101	YGA0320481	曹山线	下陶	东小圩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10.593
102	YGA3320481	杨溪线	练庄	杨溪	1.788				1.788	1.788					1.788		1.788	1.722
103	YGA4320481	西吴线	G104	蔡家店	3.711				3.711	3.711					3.711		3.711	3.667
104	YGA5320481	中心大道	G104	曹山线	10.153				10.153	10.153				7.866	2.287		10.153	9.968
105	YGA6320481	练沛线	练庄	亚峰线	4.772				4.772	4.772				1.603	3.169		4.772	4.657
106	YGA7320481	吐祠线	祠堂	南吐线	2.190				2.190	2.190					2.190		2.19	2.19
107	YGA8320481	分陶线	S341	北环线	1.951				1.951	1.951					1.951		1.951	1.951
108	YHA2320481	杨湾线	K1+833	上芝麻洼路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09	YX10320481	沛旧线	埭戴一环线	黄横二环线	4.543				4.543	4.543				4.543			4.543	4.543
110	YZ17320481	曹瓦线		分陶线	10.328				8.427	8.427					8.427		8.427	8.427
111	YZ18320481	练庄路		G104	3.972				2.780	2.780				2.780			2.78	2.741
112	YZ18320481	练庄路	晏家	G104	3.972				2.780	2.780				2.780			2.78	2.741
113	YZ45320481	江吐线	上吐线	祠堂线	3.432				3.432	3.432					3.432		3.432	3.417
114	YZ47320481	公园路北延	黄横二环线	瓦屋山站	3.874				3.874	3.874				3.874			3.874	3.874
115	YZ58320481	兴城路	黄横二环线	中心大道	1.728				1.728	1.728			0.586	1.142			1.728	1.671
116	YZ60320481	老明线	新 341	黄横二环线	4.789				4.789	4.789			4.789				4.789	4.789
117	YZ62320481	曹山-庆丰	老 S341	上兴南渡界	8.707	0.981			7.726	7.726				7.726				
118	YZ68320481	北环线延伸路			2.840													

2. 日常养护要求:

项目	养护工作要求
路况巡查	按规定每天 1 次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人员考勤	采用机械化养护且确保清扫过程中无扬尘，每 5 公里配备一名标段工人；严格上下班制度和出勤考核制度；工作时间须着标志服。
路基	路肩保持整洁，横坡适度，坡面顺适，边沟畅通，边坡坡面平顺、坚实无冲沟，路缘石上清洁无杂物，路基无缺土。
路面	路面及时清扫，及时清除白色垃圾和杂物堆积物；积水、积冰、积雪及时清理，路面上出现病害及时汇报，以便及时修复；确保路面清洁无病害。在清扫过程的产生的垃圾必须使用工具运至垃圾堆放处集中处理，严禁把垃圾扫入绿化带内。路面污染后及时清洗。
桥涵	按规定对桥涵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保持桥面清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桥梁检查资料真实、齐全。
沿线设施	保持百米桩、轮廓标、警示桩、里程碑、标志牌清洁，不歪倒。
内业管理	管养制度齐全，养护目标明确；图表、台帐齐全到位，报表上报及时，并做好交通设施的检查、路况巡查、路面保洁、两侧绿化带养护、内部管理等工作的身影资料；安全管理情况良好。

3. 养护期:

本项目合同 12 个月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中标人能满足招标人管理以及日常养护要求并且考核合格的，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养护服务期最多为 36 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_____ 签订地点：溧阳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公司组织的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具体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2. 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甲方项目经理】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负责资料和条件的提供以及后续工作协调。甲乙双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过程性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双方的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双方项目经理若有变化，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正式邮件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认可同意。

三、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报价总价为 12 个月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所有项目相应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等一切费用。

补苗说明：养护期内发现死亡苗木必须在一周内补栽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栽或选择性补栽，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按当时补栽苗木的市场价扣除工程款。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乙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乙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九、验收

1. 质量标准

该项目质量必须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合同协议书、《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达优良级。

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程序

- 1、由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4、由于工作方案调整，具体实施中未能进行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工程。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七、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交通设施施工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 乙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4. 乙方在养护小中大修现场必须竖立安全标志牌，各养护工人必须着标志服上岗。

5. 乙方应负责管理本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安全以及消防等工作，充分关注和保障所

有在现场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同时负责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及其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一切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承包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人员的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该施工企业承担，建设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常州市交通局和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常交安〔2006〕11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文件执行。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好地方矛盾。

7.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总体设想；
- 2) 养护保障措施；
- 3) 应急预案；
- 4) 安全文明施工；
- 5) 日常巡查；
- 6) 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 7) 交接过度工作方案；
- 8) 作业人员培训方案；
- 9)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